

附件：

甘肃省 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

一、初、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
2. 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；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行岗位职责；
4.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(二) 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以上“四条”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；
2. 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。

(三)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以上“四条”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
2.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
3.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
4. 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
5. 取得博士学位；
6. 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(四)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计算止报名年度的 12 月 31 日。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。

二、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：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廉洁勤政，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（财政、税务专业）资格五年以上。

(二) 学历及资历条件：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（财政、税务专业）工作 8 年以上；

2.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（财政、税务专业）工作 10 年以上；

3.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（财政、税务专业）工作 20 年以上；

4. 中专毕业，在县（不含市、区）属单位或在森林、矿山、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经济（财政、税务专业）工作 25 年以上（评审兰外有效、企业有效或单位有效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）；

5. 符合我省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。

专业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计算到报考当年 12 月 31 日，先工作后取得学历人员，取得学历前专业工作年限减半计算。